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黃靖竣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號刑事裁定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607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 3 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24號黃靖竣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